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經審核全年業績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	<b>172,340</b>	149,738
銷售成本	4	<b>(132,369)</b>	(106,741)
毛利		<b>39,971</b>	42,9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747</b>	9,8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b>(8,779)</b>	(12,957)
行政費用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b>1,313</b>	(16,202)
其他行政費用		<b>(38,684)</b>	(34,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b>249,146</b>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2,812)</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b>(49,499)</b>	(57,5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3,424</b>	8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1,238</b>	1,457
財務費用	7	<b>(1,369)</b>	(1,58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194,696</b>	(67,697)
稅項	9	<b>(79,524)</b>	(2,3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15,172</b>	(70,074)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361</b>	4,46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虧損)		<b>2,593</b>	(2,698)
		<b>2,954</b>	1,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18,126</b>	(68,3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b>115,172</b>	(70,074)
非控制性權益		—	—
		<b>115,172</b>	(70,0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b>118,126</b>	(68,305)
非控制性權益		—	—
		<b>118,126</b>	(68,30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仙)	10	<b>0.42</b>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456</b>	152,1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b>50,501</b>	38,756
投資物業		<b>19,645</b>	18,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9,271</b>	—
可供出售投資		<b>106,545</b>	15,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8,228</b>	65,370
		<b>402,646</b>	290,3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97,946</b>	73,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29,296</b>	1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27,273</b>	189,757
衍生金融工具		<b>2,310</b>	1,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7,360</b>	119,912
		<b>654,185</b>	399,63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6	<b>—</b>	249,434
		<b>654,185</b>	649,07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8,919</b>	27,015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b>256</b>	256
衍生金融工具		<b>—</b>	603
應付稅款		<b>3,747</b>	2,137
		<b>22,922</b>	30,01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6	<u>—</u>	<u>598</u>
		<b>22,922</b>	<b>30,6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631,263</u></b>	<b><u>618,463</u></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33,909</b>	908,79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2,314</b>	1,340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b><u>28,126</u></b>	<u>18,063</u>
		<b><u>30,440</u></b>	<u>19,403</u>
		<b><u>1,003,469</u></b>	<b><u>889,39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347,414</b>	349,518
儲備		<b><u>656,061</u></b>	<u>539,88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1,003,475</b>	889,401
非控制性權益		<b><u>(6)</u></b>	<u>(6)</u>
		<b><u>1,003,469</u></b>	<b><u>889,39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ii) 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由於管理層控制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美元為基礎，管理層已採用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規定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享用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並未被推翻。此外，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中國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則不明顯。該等修訂已於本期間應用，且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交易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經修訂) 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主要影響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企業可選擇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實際。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帳、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綜合入帳—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 (c) 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帳，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而相連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訂立有關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擴展至包括其項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若干金額及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現時，為提高礦石可識別組成部分之開採而產生的剝採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為產生期間之礦產及發展資產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現正量化採納此詮釋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其他修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量化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收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電解銅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電解銅	167,613	146,803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452	388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183	170
來自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1,788	2,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304	—
	<b>172,340</b>	<b>149,738</b>

#### 分部資料

向營運最高決策者（「營運最高決策者」）（即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就採礦業務而言，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進一步根據採礦項目之地理位置進行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和組織之基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 澳洲	— 於澳洲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採礦業務 — 秘魯	— 於秘魯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有關於秘魯開採銅礦的營運分部已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已出售（詳情載於附註 6）。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經營分部所貢獻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澳洲	167,613	146,803	8,553	10,359
— 秘魯	—	—	(23)	(206)
金融工具投資	4,092	2,377	(49,413)	(52,407)
物業投資	635	558	1,419	1,823
	<b>172,340</b>	<b>149,738</b>	<b>(39,464)</b>	<b>(40,431)</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4	9,832
中央行政費用			(17,364)	(19,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146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1,313	(16,202)
財務費用			(1,369)	(1,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94,696</b>	<b>(67,697)</b>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年報附註 3 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部業績。這是本集團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金融工具投資	463,089	205,434
— 物業投資	19,645	18,407
— 採礦業務 — 澳洲	<u>368,775</u>	<u>345,196</u>
分部資產合計	<u>851,509</u>	<u>569,037</u>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648	113,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	4,189
— 其他	<u>7,717</u>	<u>3,293</u>
	<u>205,322</u>	<u>120,936</u>
採礦業務 — 秘魯（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u>	<u>249,434</u>
綜合資產總計	<u><b>1,056,831</b></u>	<u><b>939,407</b></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營運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負債對各個分部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有關負債並無載入向營運最高決策者提交的報告內，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利息收入均不會分配於相關的分部，但與此同時，各自的銀行結餘已分配於相關的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工具投資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採礦業務 —澳洲 千美元	採礦業務 —秘魯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b>二零一三年</b>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9,499)	—	—	—	—	(49,4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	—	1,238	—	—	—	1,238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1,650	—	192	41,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48,185	—	1,394	49,579
註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687)	—	—	(1,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9,146	—	249,146

	金融工具投資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採礦業務 —澳洲 千美元	採礦業務 —秘魯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b>二零一二年</b>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7,597)	—	—	—	—	(57,5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	—	1,457	—	—	—	1,457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7,337	—	119	97,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4,037	—	1,488	55,52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分析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根據採礦業務分部所出售貨品交付之所在地及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而進行，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詳情於附註 6 呈列））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b>302</b>	261	<b>5,543</b>	5,151
香港	<b>4,425</b>	1,914	<b>17,060</b>	17,445
新加坡	—	760	—	—
澳洲	<b>167,613</b>	146,803	<b>175,999</b>	186,692
	<b>172,340</b>	149,738	<b>198,602</b>	209,288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 10% 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 A <sup>1</sup>	<b>144,542</b>	101,151
客戶 B <sup>1</sup>	<b>23,071</b>	39,586

<sup>1</sup> 來自澳洲採礦業務之收益

#### 4.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電費	14,997	12,571
油渣／燃油	8,359	9,295
直接物料	18,656	13,185
設備租賃	720	678
員工成本	24,722	25,039
鑽探及爆破、推土及礦石搬運	33,994	34,361
經常費用	4,953	5,227
保養	2,849	2,240
折舊	45,814	52,584
存貨變動	(22,695)	(48,439)
	<u>132,369</u>	<u>106,741</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92	4,367
外匯收益淨額	(1,414)	5,308
註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1,687)	—
其他	956	157
	<u>747</u>	<u>9,832</u>

## 6.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財務顧問及就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ST Resources Limited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 CST Resources Limited 間接擁有秘魯共同控制實體 Marcobre S.A.C.的 70%權益，Marcobre S.A.C.持有位於秘魯銅礦（「Mina Justa 項目」）的全部採礦區產業及發展資產。本公司已承諾進行出售計劃，並決定出售 Mina Justa 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呈列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4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5</u>
<b>分類為持作銷售總資產</b>	<b><u>249,434</u></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8)</u>
<b>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b>	<b><u>(598)</u></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Cumbres Andinas S.A.**（「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 **CST Resources Limited**，其總代價為 506,400,000 美元，即現金代價 505,000,000 美元加買方償還的現金付款 1,400,000 美元（以補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向 **Marcobre S.A.C.**作出的注資），扣除買方按照秘魯相關規定及規例所保留的資產增值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2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3)</u>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b><u>250,185</u></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現金代價	506,4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u>(7,069)</u>
<b>出售收益</b>	<b><u>249,146</u></b>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6,400
減：秘魯資產增值稅（附註 9）	(76,963)
減：已付交易成本	(1,41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6)</u>
	<b><u>426,922</u></b>

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對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沒有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306	—
實際利息費用：		
應付或然代價	—	234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063	1,346
	<u>1,369</u>	<u>1,580</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9,027	23,09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7	2,330
(撥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261)	258
其他員工成本	37,408	40,241
員工成本總額	<u>48,381</u>	<u>65,928</u>
減：資本化於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06)	(5,298)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	(476)	(2,569)
存貨	<u>(24,722)</u>	<u>(25,039)</u>
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總額	<u>18,477</u>	<u>33,022</u>
核數師酬金	39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002	34,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6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32,369	106,741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490	502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		
12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100,000 美元)	<u>515</u>	<u>458</u>

## 9.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8	11
澳洲預扣稅	1,593	937
秘魯資產增值稅	76,963	—
遞延稅項	960	1,429
	<hr/>	<hr/>
本年度稅項	<b>79,524</b>	<b>2,377</b>

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按照澳洲及秘魯適用之企業稅法，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30% 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於兩個年度，香港集團實體及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及秘魯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 30% 的稅率（秘魯稅法規定之資產增值稅率）就代價 506,400,000 美元與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 6）之注資總額約 249,857,000 美元的差額繳納出售於一間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投資產生的秘魯資產增值稅。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94,696</b>	<b>(67,697)</b>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b>(32,555)</b>	10,5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08)</b>	(7,6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4,203</b>	2,8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644)</b>	(7,240)
利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b>	19
澳洲預扣稅	<b>(1,593)</b>	(937)
秘魯資產增值稅	<b>(76,963)</b>	—
本年度稅項	<b>(79,524)</b>	<b>(2,377)</b>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香港及澳洲所採用之本地稅率分別為 16.5%（二零一二年：16.5%）及 30%（二零一二年：30%）。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115,172</b>	<b>(70,074)</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147,095</b>	<b>27,220,239</b>

本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被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在製銅	<b>76,526</b>	61,217
電解銅	<b>18,051</b>	10,256
部件及耗用品	<b>3,369</b>	2,375
	<b>97,946</b>	73,848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68	4,307
減：呆壞帳撥備	—	—
	<u>17,868</u>	<u>4,307</u>
其他應收款項	<u>11,428</u>	<u>10,3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29,296</b></u>	<u><b>14,645</b></u>

貿易應收款項帳齡（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60 日	<u><b>17,868</b></u>	<u><b>4,307</b></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澳洲銷售電解銅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自運送銅後一個月的第五天到期。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已於年結日後悉數收訖，故毋須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澳洲相關稅法及稅規，3,121,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3,286,000 美元）為可收回消費稅以抵銷日後採礦營運產生之開支，已計入為其他應收款項。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當日呈列之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30 日	4,740	7,838
31-60 日	—	15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4,740</u>	<u>7,989</u>
其他應付款項	<u>14,179</u>	<u>19,026</u>
	<u><b>18,919</b></u>	<u><b>27,015</b></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30,000,000 澳元（相等於 110,073,000 美元）及額外或然代價收購 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td（「CSTL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i)於 CSTLA 生產首 10,000 噸電解銅後，支付額外 2,500,000 澳元及(ii)於對含有 25,000 噸銅含量之額外礦儲量施工後，進一步支付 2,500,000 澳元。(i)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7,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1,000 美元）及(ii)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7,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1,000 美元）所述之責任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撥備之責任之估計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 10,000 噸完成生產，而 2,607,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礦儲量尚未施工，而餘數 2,500,000 澳元(相等於 2,607,000 美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就於澳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之銷售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分別為 2,163,000 美元及 1,386,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1,791,000 美元及 2,688,000 美元）之應付消費稅及應付澳洲政府許可費。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港幣 5,000,000,000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762,022,358	343,10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a)	684,446,603	8,775
股份購回及註銷	(b)	(184,072,000)	(2,3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62,396,961	349,518
股份購回及註銷	(b)	(164,088,000)	(2,1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98,308,961	347,41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 684,446,603 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 0.113 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 684,446,603 股每股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所剩餘 23,366,464 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每股行使價為 0.26 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為 685,000,000 份。自發行日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從未有認股權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為 685,000,000 份。倘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26 港元發行 685,000,000 股額外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以總金額 21,360,000 港元（相等於 2,739,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19,343,000 港元，相等於 2,480,000 美元）購回其本公司之 164,088,000 股（二零一二年：184,072,000 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155,120,000	0.134	0.118	20,317,328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56,000	0.114	0.113	279,493
二零一二年九月	6,512,000	0.118	0.115	763,88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該等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而減少。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由位於澳洲昆士蘭州之 **Lady Annie** 所生產銅金屬於本年度內保持穩定及出售電解銅為本集團帶來逾 **167,000,000** 美元之收益。財務資料詳情可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查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中投資逾 **20,000,000** 美元，而該等活動的詳盡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項目概覽」一節內。

###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達致約 **172,340,000** 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5.1%**。儘管 **Lady Annie** 營運因受一項旨在提高銅產量質素及效益之全面清洗計劃影響而令本年度第四季度之收入減少，但本年度的收益仍增加約 **20,810,000** 美元。然而，毛利較去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若干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電費增加所致。電積生產廠房之全面清洗計劃的成本亦對本年度之生產成本構成壓力。

由物業投資所貢獻之收益較去年上升約 **13.8%**，反映穩定的出租率。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投資金融工具部份之收入增加約 **72.1%**。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所致。然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約 **92.4%**，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外匯虧損及撇銷並無重大策略價值的四個礦產開採許可證所致，而去年則錄得外匯收益。其他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約 **12.1%**。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因成功出售持有秘魯南部海岸的 **Mina Justa** 銅項目（「**Mina Justa** 項目」）之附屬公司而給予公司員工及董事的獎勵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了持有 **Mina Justa** 項目之附屬公司，帶來收益約 **249,150,000** 美元。由於授予 **Mina Justa** 項目員工之購股權於出售項目後失效及一些於本年內已辭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失效，本公司亦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約 **1,300,000** 美元。

富挑戰的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對本年度上半年的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繼續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下半年市場開始回暖。在市況動盪的情況下，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帶來虧損約 **49,500,000** 美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 **57,600,000** 美元。然而，歐洲經濟持續疲弱以及亞洲與美國的金融政策舉措及經濟狀況將繼續影響市場氣氛。

整體而言，本年度之溢利約為 115,170,000 美元，而去年則錄得約 70,070,000 美元之虧損。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97,360,000 美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存款合共約 68,230,000 美元，而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所規定的允許本集團在當地經營礦區的復墾成本，以及向 Lady Annie 礦場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 106,550,000 美元及 356,54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因此，按照所有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75,000,000 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厘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一年期循環貸款額度於本年度內經已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1,003,470,000 美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洲聘有 36 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 230 名員工。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9,760,000 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將於二零一三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秘魯新索爾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的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的風險亦極低。由於本集團出售秘魯的 **Mina Justa** 項目，承受的秘魯新索爾風險亦極低。本集團承受以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超著的國際金融機構安排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正常業務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澳元，以減低不良匯率波動對其帶來的風險。若干該等未運作的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平倉。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 Lady Annie 營運

Lady Annie 營運位於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 **Mount Isa** 區，主要包括 Lady Annie 採礦區、Mount Kelly 採礦區及 Mount Kelly 選冶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 坐擁多處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場。

澳洲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b>167,613</b>	146,803
銷售成本	<b>(132,369)</b>	(106,741)
毛利	<b>35,244</b>	40,0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2,835</b>	3,2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8,779)</b>	(12,957)
行政費用	<b>(17,965)</b>	(16,746)
財務成本*	<b>(1,063)</b>	(1,580)
除稅前溢利	<b>10,272</b>	12,012
行政費用中的折舊	<b>2,254</b>	1,354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	<b>41,354</b>	32,176
折舊總額	<b>43,608</b>	33,530

\* 不包括澳洲集團公司間之財務費用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C1 營運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乃按每磅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 營運成本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任何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並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C1 營運成本乃銅行業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指標，本公司乃按行內的一貫之定義編製及呈列。C1 營運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

就所指出的財政年度而言，下表提供 Lady Annie 營運的 C1 營運成本計量方式與 Lady Annie 營運財務報表內的全面收益表的對帳。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表內申報的現金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122,628	116,762
存貨變動的調整	(18,234)	(28,030)
營運成本總額	<u>104,394</u>	<u>88,732</u>
已出售銅（噸）	<u>21,312</u>	<u>17,382</u>
已出售銅（以千磅計）	<u>46,986</u>	<u>38,320</u>
每磅銅的 C1 營運成本	<u>\$2.22 美元／磅</u>	<u>2.32 美元／磅</u>

本公司相信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指標外，若干投資者使用上述條款及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用以取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表現指標。

### Marcobre S.A.C.

Marcobre S.A.C.（「Marcobre」）為一間秘魯公司，本公司間接地擁有其 70% 權益。Marcobre 持有 Mina Justa 項目的 100% 權益，該項目擁有逾三百萬噸含銅資源及逾一百萬噸含銅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Cumbres Andinas S.A**（「**Cumbres**」）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以總代價 **505,00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日期間由本公司向 **Marcobre** 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款項之總額，出售本公司於 **CST Resources Limited**（「**CST Resourc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 **100%** 權益，而 **CST Resources** 間接擁有 **Marcobre**。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重大事項」一節。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Cumbres** 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據此，**Cumbres** 同意以總代價 **505,00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期間由本公司向 **Marcobre** 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款項之總額，向本公司收購 **CST Resources** 全部股份，惟 **Cumbres** 於該交易完成時將預扣除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Cumbres** 同意以現金向託管賬戶支付 **50,500,000** 美元作為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 展望

於本年度內，**Lady Annie** 生產進度令人滿意，部分有賴於溶劑萃取電積電解銅生產廠完成最終提產。過渡礦試產之初步結果表明，過渡礦及氧化礦混合將按可盈利的營運成本成功生產銅。其他利好發展包括在第三階段的堆浸墊擴充項目為堆浸選冶操作設備期限延長約 18 個月。與此同時，電解槽室內清潔措施提高了當前效率，致使陰極質素改善。

由於最近銅行業面臨銅價下跌及波動，本公司將會不時檢討其生產計劃，以維持一個可持續的生產戰略。展望未來，近礦資源開發及地區勘探活動仍將是重點。

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出售秘魯的 **Mina Justa** 項目後，本集團目前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可檢討及完善發展計劃。本集團正物色潛在的商機，以為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在出現機會時，可視乎收購之性質及當時市況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管理層亦將繼續想方設法鞏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經營。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楊宜方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並未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主席趙渡先生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 0.1130 港元至 0.1340 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買合共 164,088,000 股股份。我們旨在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而作出此等購回。

此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 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07/2012	155,120,000	0.1340	0.1180	20,317,328.00
08/2012	2,456,000	0.1140	0.1130	279,492.80
09/2012	6,512,000	0.1180	0.1150	763,880.00

在本年度內之總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